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有關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 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股權結構調整。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健康元簽訂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健康元計劃按其各自所持 Livzon Biologics 的股權比例向 Livzon Biologics 進行增資，並由 Livzon Biologics 的全資附屬公司生物公司收購麗珠單抗的 100% 股權。

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相關事宜》。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於當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相關境外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增資的議案》及《關於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議案》。因此，於 2018 年 2 月 7 日，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 及 Livzon Biologics 签订了增

資協議。據此，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Joincare BVI 同意按各自所持 Livzon Biologics 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 Livzon Biologics 分別增資人民幣 30,600 萬元及人民幣 29,400 萬元之等值美元金額。同日，本公司與生物公司簽訂了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健康元與生物公司簽訂了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生物公司同意收購麗珠單抗的 51% 股權，健康元同意出售而生物公司同意收購麗珠單抗的 49% 股權。

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刊發的公告及該通函中的條款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